

咸阳市财政局文件

咸财农业〔2023〕162号

咸阳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陕财办农〔2023〕124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万元。请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下达工作。该项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待进入2024年预算年度后，请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工作。严格按照中央和省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纳入2024年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且保持不变，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在分配、指标登录、拨付、使用各个环节均需单独列示，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资金，请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于2024年1月10日前将区域绩效目标申

报表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市农业农村局

咸阳市财政局秘书科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中央财政资金	备注
秦都区	700	
三原县	2850	
泾阳县	3500	
乾县	5100	
礼泉县	2367	
永寿县	3650	
彬州市	3650	
长武县	1600	
旬邑县	3250	
淳化县	3700	
武功县	1850	
兴平市	3000	
合 计	35217	

附件2

耕地地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耕地地保护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主管部门		咸阳市财政局、咸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万元)		35217	
	其中：中央补助		35217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面积	
		质量指标	耕地质量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农户财产性收入	
			农户种植积极性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粮食生产面积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	受益群众满意度	